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0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理杰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邱麗兒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10年度司裁全字第685號民事裁定，為供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提存物新臺幣140,000元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332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已執行終結，擔保原因已消滅，並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

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士林地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685號裁定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擔保金，此有聲請人所提提存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士林地院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士林地院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